

## 一、第一產物保險旅綜險暨旅平險商品特色

1. 人身保障好安心：旅平險保障意外身故失能、食物中毒、傷害醫療、重大燒燙傷，海外專案再提供海外突發疾病、急難救助 SOS 保障。
2. 旅程必備防護：你最擔心的旅程取消、班機延誤(超過 4 小時以上)、旅程更改，免擔心！不便險提供完整保障。
3. 再加碼保障行李損失：不便險也有補償遇到行李延誤(超過 6 小時以上)、行李損失、旅行文件的損失。
4. 突發狀況的守護神：在海外發生突發疾病，高額的醫療費用，海外突發疾病給你罩。或當發生需要救助時，請隨時撥打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諮詢電話：**+886-2-6619-9208**，24 小時全天候提供協助。

## 二、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六大保障

1. 旅程取消保險為限額給付，承保範圍為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事故導致其必須取消預定的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1)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2)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 (3)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 (4)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2. 旅程更改保險為限額給付，承保範圍為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1) 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
  - (2) 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3) 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 (4) 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3. 班機延誤保險為定額給付，承保範圍為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或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4.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為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

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5.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為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1) 竊盜、強盜與搶奪。

- (2) 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6.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